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人发〔2016〕41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为规范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询问职权，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法律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询问和质询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报市委同意并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请按照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附件

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2016年7月13日文山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行使询问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相关法律和《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询问和质询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文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开展专题询问的原则

专题询问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民主公开、讲求实效的原则。

二、专题询问的主体和对象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专题询问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象是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受询问机关”)。

三、专题询问的提出和应询方式

(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中不了解或者不理解的问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询问可以由一个人提出,也可以由多人联合提出;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询问人”)提出询问时,受询问机关主要负责人(以下简称“应询人”)应当当

场回答询问；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询问人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件应当由应询人签署。

四、专题询问的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专题询问建议：

（一）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事项或有关问题；

（五）经济运行、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热点难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提出询问的问题。

五、开展专题询问的步骤

（一）确定询问议题。专题询问的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室提出，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确定。

（二）制定询问方案。议题确定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应当制定实施方案，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开展专题询问的必要性；开展专题询问的安排：询问的议题、组织机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开展专题询问的程序：询问问题的提出，询问的主持人、询问人、应询人和问答方式，应询结果满意度测评；开展专题询问后的整改；开展专题询问的服务保障等。

（三）征集和遴选询问问题。议题确定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应当根据实施方案，通过开展调研或者向组成人

员、有关人大代表、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发函的方式征集询问问题；根据征集询问问题的情况，把具有可行性、紧迫性、前瞻性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提交主任会议研究决定。询问问题根据需要，可以在询问会前转交受询问机关，也可不转交受询问机关。

（四）明确询问会议程序。专题询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采取一问一答、随问随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或者其他组成人员在听取回答后，认为不理解的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但不得提问与专题无关的问题。

六、开展专题询问的方式

专题询问采取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主任会议决定。全体会议的专题询问，由常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分组会议的专题询问，由分组会议召集人主持。

七、专题询问的时间要求

常委会全体会议的专题询问，一般不超过 2 个小时；分组会议的专题询问，一般不超过 1 个小时；询问人提出的询问，一个问题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应询人回答询问，一个问题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八、专题询问的满意度测评

根据询问情况，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就该专题询问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的主体为组成人员，客体为每个询问问题的应询结果。

九、询问意见的处理

询问结束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应当根据专题询问中满意度测评的情况，把在专题询问中提出的询问意见整理后纳入《审议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节假

日顺延),以正式文件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就专题询问中提出的询问意见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十、询问意见的反馈

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针对专题询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后,有关机关应当及时研究,严格按照《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报送贯彻落实情况。

十一、询问意见的督办

市人大常委会针对专题询问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交办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委室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对决议、决定执行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督办。

十二、询问意见落实不力的工作措施

对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题询问的决议、决定执行不力,对审议意见办理不力,不按时报送办理情况的报告,敷衍塞责、应付了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按照《文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交办督办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依法实施监督。

十三、其他

(一)经主任会议同意,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委室有关人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群众代表可以列席专题询问会议。

(二)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受询问机关应当按时如实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受询问机关可以不予回答或不予提供,但应当作出说明。

(三) 专题询问答复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在“文山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发